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柏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558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柏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賴柏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論罪

1. 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2. 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肇事後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，被告符合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原應遵守交通法規，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於向右變換車道時，竟未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及注意車前狀況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，造成告訴人施彥睿受有如起訴書所載

01 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且有調解之
02 意願，惟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尚未達成調解，
03 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
04 重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家庭
05 經濟狀況勉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6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
17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鄭毓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558號

28 被 告 賴柏宏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
30 0號3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賴柏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10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第3車道由西
06 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民權西路138號前時，欲變換至第4車道
07 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行
08 車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
09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此而貿然向右
10 變換車道，適有施彥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1 車，沿同路段第4車道同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
12 致施彥睿機車左側與賴柏宏汽車右側發生碰撞，施彥睿因而
13 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外踝骨折傷害。嗣賴柏宏於肇事後犯罪
14 尚未被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駕
15 駛，事後並接受裁判。

16 二、案經施彥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柏宏於偵查中之自 白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 因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、 未注意行車安全距離及車 前狀況，而與告訴人施彥 睿發生車禍，致告訴人受 傷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施彥睿於警詢及偵 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 駛上開汽車，因疏未禮讓 直行車先行、未注意行車

01

	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0張	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。
4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賴柏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

04

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

05

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

06

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4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8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9

金。